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 (1) 擬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 (2) 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就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及第19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8日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4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2-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除外)
「回購價格」	建議之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格0.125港元
「回購股份」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8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轉讓予本公司以作註銷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
「完成」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完成日期」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自2020年1月以來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是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除賣方、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徐永康先生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的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以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期間」	2019年9月19日(即緊隨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回購」	本公司擬議向賣方回購並註銷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賣方及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出售及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L」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江覺亮醫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或「富麒」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全資實益擁有
「%」	百分比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徐勤女士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6樓A至C室

敬啟者：

(1) 擬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謹請參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iv)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回購股份數目

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代價

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回購價格。回購價格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價格於過去兩年之變動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釐定代價時，我們留意到：

- (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僅有兩項交易，而該兩項交易均以每股0.13港元成交，高於該日的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及
- (ii) 於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中，僅有5個交易日錄得交易。我們亦留意到，在此期間，股份收市價低於錄得股份交易的5日當中4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每筆交易的總金額(價格乘以成交股數)除以總成交股數計算。

回購價格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90港元折讓約10.07%；
- (b)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溢價約13.64%，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3港元折讓約3.85%；
- (c)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48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154港元溢價約8.89%及8.32%；

董事會函件

- (d)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7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134港元溢價約4.43%及10.23%;
- (e)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8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339港元折讓約2.95%及6.65%;
- (f)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0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481港元折讓約19.35%及15.60%;
- (g)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0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705港元折讓約31.32%及26.69%;及
- (h)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78港元溢價約60.67%。

儘管回購價格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日的收市價及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董事認為短期價格表現不能代表本公司的基本價格,特別是因為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總體市場情緒暫時受到抑制。此外,於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間(即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12個完整歷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0日中有270日股份的收市價高於回購價格。然而,於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及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極低,分別約為20,000股、174,400股及106,400股。如上所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暫時抑制了股份的表現及交易量,尤其是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之前的交易期間,因此,我們認為將股份回購價格與股份回購協議之前更長一段時間的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進行比較更具意義。

另一方面,計入回購價格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乃僅供參考,是因為回購價格主要參照過往兩年的股份價格變動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回購價格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公允值，考慮回購價格時不應僅以其為依據，因此，考慮更長時期內股份的整體價格表現會更有意義。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認購人)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時的總代價為51,840,000港元，相當於向賣方支付每股回購股份初始購買成本0.648港元。回購價格較該每股認購價折讓約80.7%。

因此，經計及(i)股份於過去兩年的價格變動；(ii)於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間(即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12個完整歷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多數時間回購價格低於股份收市價；(iii)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協議(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較低；及(iv)倘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回購股份，彼等會對股份市價設置重大下滑壓力，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建議)表示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的回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2019年9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290港元，而股份於2020年4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108港元。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批准股份回購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滿足；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第20章項下的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回購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賣方及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及

董事會函件

- (e) 在需要時，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賣方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除上文第(a)、(b)及(c)項條件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回購而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進行任何備案。

除上述第(d)項所載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即2020年7月19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個月內尚未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買方無須進行完成，且訂約各方除任何前期違反情況外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自完成起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股份的已宣派但尚未支付股息。倘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宣派任何股息且賣方於股息記錄日期仍為回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賣方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回購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42.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於完成後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到期的短期債務或等額債務，且本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並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股份溢價賬撥付)，以落實股份回購。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與本公司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股份。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市場上相對較少的股份交易量，就此類大量出售而言，最大程度降低股價下跌壓力的最佳方法是進行場外股份回購，賣方亦表示同意。經公平磋商後，回購價格釐定為0.125港元，較緊隨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8港元折讓約2.95%。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建議)認為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回購為增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按每股基礎為財務數據作出貢獻的良機，尤其是考慮到賣方於2016年以每股0.648港元的價格認購80,000,000股股份後，現預期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以0.125港元回購該等數量的股份。

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市場懸掛，從而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而向任何第三方(彼等可能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看法不一樣)私下配售股份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 (ii) 股份回購是本公司未來利用財務資源提高每股收益的良機；
- (iii) 回購價格較本公司於2016年向賣方配售相同數量新股份的價格折讓約80.7%；
- (iv) 回購價格亦較股份於緊隨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8港元折讓約2.95%；
- (v) 直至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天159,355股，僅佔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鑑於股份的交易量較少而回購股份的數量較大，此乃本公司回購大量股份而不會在價格及數量上影響股份正常交易的良機；及
- (vi) 儘管最近市場放緩，但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保持足夠的現金淨額，足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建議）認為，儘管股份回購未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回購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WL	274,865,400	56.59	274,865,400	67.74
富麒	80,000,000	16.47	—	—
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60,000	0.42	2,060,000	0.51
徐永康先生 (附註)	100,000	0.02	100,000	0.02
公眾股東	<u>128,710,600</u>	<u>26.50</u>	<u>128,710,600</u>	<u>31.73</u>
總計	<u>485,736,000</u>	<u>100.00</u>	<u>405,736,000</u>	<u>100.00</u>

附註：

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永康先生全資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均獨立於賣方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本公司計劃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繼續保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完成於2019年9月30日發生且回購股份已悉數購回並註銷，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自每股約0.0783港元減少約14.43%至約每股0.067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基本虧損

假設股份回購於2018年4月1日發生且回購股份已悉數購回並註銷，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將自每股約0.0113港元增加約20.35%至約每股0.0136港元。

負債總額

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且股份回購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影響。

營運資金

鑑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為現金代價金額。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42.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6.3百萬港元。此外，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約42.0百萬港元，該金額包括未經審核合約負債金額約31.5百萬港元（即為預付護理套餐之收款），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是因為合約負債於服務護理提供予客戶時或客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甚微時於綜合損益表悉數確認為收益。董事預期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合約負債約31.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悉數確認為本集團收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於完成後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到期的短期債務或等額債務，且本集團認為現金支付代價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虧損、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5,736,000股。除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數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包括授予五名董事的2,800,000份購股權（分別為江聰慧女士800,000份購股權、洗翠碧女士800,000份購股權、陳昌達先生400,000份購股權、李家麟先生400,000份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及梁兆祥先生400,000份購股權)以及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的1,2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與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與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3,528	(8,727)	(1,989)
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2,533	(5,480)	(906)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豐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醫療保健與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新能源業務。賣方在本公司中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賣方於2016年按每股0.648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項下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TW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過去、現在及預期的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為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6.47%權益(即本通函所披露的回購股份，受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回購規限)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v) 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賣方股份，且對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就股份回購概無已付或將付予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回購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WL擁有274,86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59%。除上述者外，TWL概無擁有任何現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之權益。假設TWL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時無任何變動，緊隨完成後，TWL的持股百分比將因股份回購而增至本公司削減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7.74%。鑒於TWL目前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TWL概無因股份回購而有義務對並非由TWL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股份回購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ii)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永康先生全資擁有，且徐永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iii)徐永康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徐永康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賣方、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徐永康先生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以就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建議)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建議)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第19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深知保護股東免遭COVID-19疫情威脅的迫切需求。鑑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為更好地保護參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對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每位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3度的任何人士不得入內；
- (i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提供茶點，以避免參與者之間密切接觸；及
- (iv) 非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人士不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進行個人預防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防控規定。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相關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引入或將要引入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將根據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會剝奪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佈公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2020年5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意見。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敬啟者：

**(1) 擬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2)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回購雖未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盡管股份回購未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

此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1) 擬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同意回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以作註銷。

股份回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 執行人員同意股份回購；及(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方告作實。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為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GEM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無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份回購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股份回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賣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當作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往兩年及直至該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洛爾達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賣方概無其他委聘。除有關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賣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當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股份回購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陳述、資料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賣方、彼等各自之顧問、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該公告、本通函以及公共領域的若干公開資料，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本通函所載資料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達成知情意見及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尋求並收到管理層的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觀點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吾等並不知悉管理層提供的任何不應依賴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為正確及公平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有關股份回購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賣方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於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函件，目前，貴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該等通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以及提供皮膚護理療程達致。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該等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9年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8年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8,562	38,591	51,449	57,7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906)	(3,065)	(5,480)	2,533

2019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按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57.8百萬港元，減少約11.1%至2019財政年度約51.4百萬港元。按年報所述及管理層表示，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 貴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按年報所述及管理層表示，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發展以品牌「偉之健抗衰老及健康管理中心」命名之抗衰老中心(「**偉之健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產生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包括代言費用)約4.4百萬港元；(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11.1%；以及(iii)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之有關出售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金迪(香港)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9日及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之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

2019年九個月之財務業績

按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與2018年九個月之收益約38.6百萬港元相比， 貴集團於2019年九個月之收益維持穩定在約38.6百萬港元。

於2019年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較2018年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71.0%。按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及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表示，2018年九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發展偉之健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於2018年九個月產生初始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約4.4百萬港元之影響。

(ii) 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摘要，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使用權資產	16,57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	6,248	52,616
— 租賃按金	2,701	3,003	1,6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	—	75
流動資產			
— 存貨	4,444	4,122	3,031
— 貿易應收款項	677	699	27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25	1,947	3,592
— 可收回稅項	881	95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10	9,8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57	15,920	18,7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5,586	—
有形資產總額	66,579	88,313	79,989
資產總額	83,153	88,313	79,989
資產淨值	34,341	55,089	61,088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40.3百萬港元，增幅約153.5%，而有抵押銀行存款較2019年3月31日的9.8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9.5百萬港元。管理層表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迪（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得款項約40.2百萬港元，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付特別股息約19.4百萬港元輕微抵銷。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5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34.3百萬港元，減幅約37.7%。管理層表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已付特別股息約19.4百萬港元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有形資產約為66.6百萬港元（不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約16.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80.0%。

(c) 香港醫療護膚的前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為醫療護膚服務供應商，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衛生署於2018年11月頒佈的「私人醫療設施條例」的規管。新條例將進一步保護患者的安全及消費者的權益，亦將透過引入香港私人醫療機構的許可要求，促進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該項新條例可為客戶帶來更高的信心，並有利於整個行業。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該等通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以及提供皮膚護理療程達致。根據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由於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醫療皮膚護理）的收益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3.1%及63.2%，吾等將就上述於香港的兩個市場領域進行行業概述。

為了解行業，吾等通過互聯網對上述兩個領域進行市場搜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網站，上述兩個領域均無直接相關的相關官方資料。相反，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4月發佈的「2014/15家庭支出調查與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基礎調整」出版物（「調查」），吾等留意到，其中有針對香港的商品及服務方面的平均每月家庭支出（其中包括兩項，分別是(i)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美容與健身服務）的統計資料。儘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調查每5年進行一次，最新資料為2015年，且該等項目接近但不等同於 貴公司的上述兩個收入分部，惟仍可作為有關兩個領域類似的家庭開支趨勢的一般參考資料。下表載列(i)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美容與健身服務的平均每月家庭開支：

	2000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產品／服務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195	225	233	268
美容與健身服務	(無該資料)	93	75	9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按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平均每月家庭開支呈增長趨勢，由2000年的195港元增至2015年的268港元，而美容與健身服務的平均每月家庭開支呈下降趨勢，由2005年的93港元減至2010年的75港元，但於2015年恢復至92港元。儘管如此，應留意上述開支數據以名義價值計值，而吾等並無足夠資料以實際得出支出(即考慮到相關年份的通貨膨脹的影響)。儘管每五年進行一次調查，最新資料為2015年，有關項目接近但不等同於 貴公司兩個收入分部且上述開支數據以上述名義價值計值，吾等表示上述統計資料可作為股東考慮的額外資料。

此外，根據年報所述，由於 貴公司近90%的客戶是女性，其中約75%的年齡在26至55歲之間，因此，吾等亦研究了近年來香港的人口結構。根據政府統計處網站的資料，年齡在25至54歲的女性人數(乃政府統計處網站中最接近26至55歲的年齡組別)略有減少，從2015年底的約1.98百萬人減至2019年底的約1.96百萬人。因此，近期 貴集團在香港的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市場規模應保持穩定。

(d) 賣方及股份回購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豐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醫療保健與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新能源業務。賣方在 貴公司中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 TWL(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由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江覺亮醫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過去、現在及預期的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賣方於2016年認購回購股份。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的意見，該年認購概無任何未清債務。經參考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文所述賣方(作為認購人)認購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時的總代價為51,840,000港元，相當於向賣方支付每股回購股份初始購買成本0.648港元。回購價格較該每股認購價折讓約80.7%。

2. 股份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同意回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以作註銷。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批准股份回購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滿足；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第20章項下的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回購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賣方及 貴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及
- (e) 在需要時，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賣方及 貴公司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第(a)、(b)及(c)項條件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回購而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進行任何備案。

除上述第(d)項所載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賣方或 貴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即2020年7月19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個月內尚未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買方須進行完成，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任何前期違反情況相互提出任何索償。

吾等注意到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上述第(a)、(b)及(c)項條件為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為公平合理的機制，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權利批准或拒絕股份回購。

3.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回購股份的理由及相關裨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的意見，回購股份的數目，即8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47%。為了解賣方或其控股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7)的證券投資政策或歷史，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上述內容。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並無有關賣方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有配售針對回購股份之出售計劃的任何信息，以及倘股份回購未完成，彼等於日後每個交易日出售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以及每股回購股份的相關出售價格。基於上述，吾等已審閱豐盛的最新財務業績及其最近發佈的公告，以研究其證券投資歷史。根據豐盛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吾等留意到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是豐盛持作交易的上市權益投資的投資組合之一，豐盛亦投資了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三家公司的股份，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根據豐盛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年度報告，其於2016年認購回購股份以來，於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被歸類為類似類別。吾等亦研究了豐盛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刊發的公告，並留意到根據豐盛於上述期間內於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2月25日刊發的兩份公告，豐盛於公開市場及透過私募配售出其部分股權投資，總代價分別約為235.5百萬港元及154.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並無上述有關賣方出售計劃的資料，但由於上文所述，回購股份是豐盛持作交易的上市權益投資的投資組合之一，因此吾等不能排除賣方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募配售出售股份的可能性。如上所述，豐盛過往亦於公開市場及透過私募配售出售其股權投資。

然而，鑑於(i)回購股份8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47%；及(ii)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40,372股，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約0.03%及0.11%，吾等認為近期會有長期出售股份的壓力，詳情請參閱下文的「5.股份交易量」分節。吾等認為，上述情況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害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股份回購可於完成後緩解上文所述股份的長期出售壓力。此外，鑑於豐盛有上述於公開市場及透過私募配售出售其股權投資的記錄，吾等表示，倘賣方決定向任何第三方如此行事，而第三方可能與管理層抱有不同願景，則將會對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管理產生負面影響。

經計及(i)上述股份回購完成後可免除上文所述的股份長期出售壓力；(ii)如本函件下文「4(a)過往股價表現」分節所述，股份回購價格在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大部分時間內低於股份的收市價；(iii)倘賣方向與管理層抱有不同願景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回購股份，其對 貴公司未來業務管理的負面影響；(iv)按下文「5.股份成交量」分節所詳述，鑒於股份於過往的相對較低成交量，賣方難以在不造成股份市價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以其他方式出售回購股份，而市價下行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v)按下文「7.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詳述，股份回購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吾等表示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回購價格分析

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並應以現金從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回購價格。回購價格乃經賣方與 貴公司經考慮股份價格於過去兩年之變動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僅有兩項交易，而該兩項交易均以每股0.13港元成交，高於該日的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及
- (ii) 緊接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中，僅有5個交易日錄得交易。吾等亦留意到，在此期間，股份收市價低於錄得股份交易的5日當中4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每筆交易的總金額(價格乘以成交股數)除以總成交股數計算)。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回購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9港元折讓約10.07%；
- (i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溢價約13.64%，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13港元折讓3.85%；
- (i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48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1154港元溢價約8.89%及8.32%；
- (i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7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1134港元溢價約4.43%及10.23%；
- (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8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1339港元折讓約2.95%及6.65%；
- (v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0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1481港元折讓約19.35%及15.60%；
- (v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0港元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1705港元折讓約31.32%及26.69%；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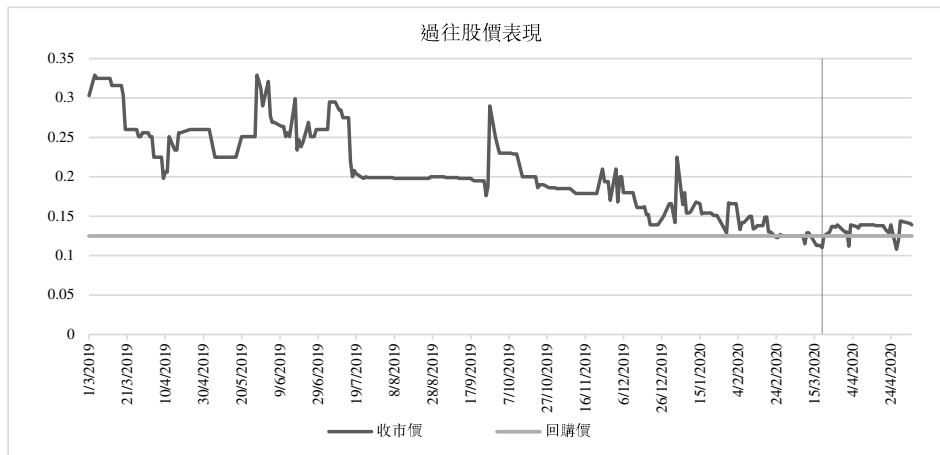
(v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78港元溢價約60.67%。

有關 貴公司回購價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代價」分節。

為評估回購價格的公平性，吾等研究了(a)歷史股價；(b)相關財務比率。

(a)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期間(即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完整歷月)(按垂直線所示)及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下文載列聯交所網站所報回顧期間的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按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2019年3月初的0.329港元跌至2019年4月初的約0.2港元，後於2019年5月底反彈至0.329港元。之後股份收市價於2019年7月中旬至2019年9月底跌至約0.2港元的水平，以及於2019年9月27日回沖至0.29港元。上述回沖後，直至股份回購協議日期為止，股份的收市價處於普遍下跌的趨勢，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回價格上下波動。

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吾等並無獲悉 貴公司刊發有關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公告。因此，吾等已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股價波動，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趨勢及／或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大多數時間，290個交易日中有270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回購價格，介乎每股最低價0.108港元（於2020年4月27日）至最高價0.329港元（於2019年3月4日及2019年5月28日）範圍內，平均約每股0.200港元。因此，回購價格較回顧期間內(i)每股最低收市價0.108港元溢價約15.7%；(ii)每股最高收市價0.329港元折讓約62.0%；及(iii)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00港元折讓約37.5%。

儘管回購價格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但(i)相比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140,372股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及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交易日之日均成交量偏低，分別約為20,000股、174,400股及106,400股股份。因此，有關短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未必能代表股份價值；(ii)回購價格較基於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且低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大多數時間的股份收市價。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40,133股、284,178股及186,867股股份，全部高於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約140,372股股份。因此，吾等表示回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b) 股份價值分析

為評估回購價格是否公平，吾等亦進行股份價值分析。評估股份價值的最常用方法為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

(i) 市盈率

市盈率為通過計量公司現有股份價格相對其每股盈利，對其進行估值的比率。按本函件上文「1(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貴公司於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為虧損，因而就貴公司估值而言，市盈率屬不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市賬率

市賬率為比較公司之市值與其賬面值。其按公司每股價格除以每股賬面值計算。賬面值為公司之資產淨值，換言之，倘公司將其所有資產清盤，付清其所有債務後，餘下價值即為公司的賬面值。按本函件上文「1(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吾等了解到，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大部分資產為有形資產（約佔其總資產的80%）。儘管貴公司為服務提供商且未參與資本密集型業務，吾等認為由於(i)按上文所述，市盈率不適合用於貴公司之估值；及(ii)按上文所述，由於貴公司大部分資產為有形資產，市賬率適合用於貴公司之估值。

回購價格0.1250港元較2019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83港元溢價約59.6%，或等於市賬率的約1.60倍。吾等分析回顧期間過往市賬率（股份收市價所表示）與回購價格所隱含的市賬率約1.60倍（「**隱含市賬率**」）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貴公司財務報告

吾等注意到市賬率按股份收市價的相似趨勢波動。隱含市賬率約為1.60倍，低於回顧期間290個交易日中268日的過往市賬率（介乎約1.38倍（於2019年4月27日）的最低值至約3.19倍（於2019年9月30日）的最高者，平均約為2.02倍）。因此，隱含市賬率低於回顧期間過往市賬率的平均值且接近最低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可比分析

評估股份回購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比較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首先，吾等尋找可比公司時設定了以下標準：(i)於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彼等的主營業務與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相似；(ii)最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至少有80%的資產為有形資產，其與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水平類似；(iii)彼等的市值不應高於／低於 貴公司的50%以上，即基於 貴公司於股份回購日期的市值約60.7百萬港元，應介乎約30.4百萬港元至91.1百萬港元以內；及(iv)如 貴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為虧損，彼等於上一財政年度為虧損(「可比公司」)。然而，基於上述節選標準，吾等留意到僅有一家可比公司。為使樣本規模不低於10，吾等移除標準(iii)及(iv)，並將標準(ii)略微放寬，設定為75%，根據吾等的最大努力確定了聯交所11家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

鑑於以上「4(b)股份價值分析」分節所述的原因，吾等採用比較市賬率進行可比分析。下表載列全部可比公司的有關資料：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虧損 (附註3)	市賬率 (附註4)
1.	157	自然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皮膚護理、美容及芳香療法產品，提供皮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提供美容培訓	0.630	1,261.3	0.2792	否	2.26
2.	919	現代美容控股 有限公司	美容及健康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其服務包括美容及面部護理、減肥計劃、水療及按摩服務以及美容服務。護膚及健康產品分部從事護膚及健康產品的銷售。	0.106	95.9	0.2055	是	0.52
3.	1161	奧思集團有限 公司	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療美容中心的運營	0.810	551.2	0.4086	否	1.98
4.	1827	卓珈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提供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0.590	236.0	0.3905	否	1.51
5.	1830	必瘦站醫學美容 有限公司	提供減肥與美容服務以及減肥與美容產品的銷售	1.730	1,931.6	0.5380	否	3.22
6.	2138	香港醫思醫療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並銷售護膚與美容產品	3.560	3,507.5	1.0651	否	3.34
7.	2700	格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	0.170	250.5	0.1398	是	1.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虧損 (附註3)	市賬率 (附註4)
8.	8200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美容服務與產品	0.050	37.5	1.1425	是	0.04
9.	8357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醫學調查服務及治療服務	0.213	110.8	0.1361	是	1.56
10.	8437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皮膚科及外科專科診所的營運	0.510	306.0	0.1342	否	3.80
11.	8603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0.440	352.0	0.0830	是	5.30
						平均值		2.25
						中位數		1.98
						最大值		5.30
						最低值		0.04
		貴公司	提供醫療皮膚護理服務	0.125 (附註5)	60.7	0.0783		1.60 (以回購價格表示)

附註：

- 可比公司的收市價為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報價。
- 可比公司及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將可比公司最新年報／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股東應佔的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非控股權益除外)除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可比公司的盈虧狀況乃基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前各可比公司的最新年報。
- 市賬率乃透過收市價除以各可比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此價格為回購價格0.125港元。
- 在此可比分析中，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轉換為港元及新元(新加坡的官方貨幣)，分別按約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與1新元兌5.3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採納該等匯率僅為說明，並不表示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任何金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11家可比公司中有9家的交易價格高於其每股淨資產值(即市賬率高於1)。所有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4倍至5.30倍，平均值與中位數分別約為2.25倍及1.98倍。同時，隱含市賬率約為1.60倍，低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與中位數。

然而，鑒於11家可比公司中有6家為盈利而非虧損，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亦考慮僅計及最近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的可比公司的情況。於此情況下，其餘5家可比公司(即2號、7號、8號、9號及11號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4倍至5.3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73倍至及1.22倍。隱含市賬率約1.60倍，低於平均值但高於該等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

鑑於可比公司的市值與 貴公司不同，全部(一家除外)可比公司市值較 貴公司高約58%至約5,678%，且根據最新財務資料，若干公司為盈利狀態，吾等表示上述分析不可作為良好的指標，但可作為相關資料供股東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股份交易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量：

月／期間	每月 交易總量 (股份)	每日 平均交易量 (股份)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
2019年				
3月	1,492,000	71,048	0.01	0.06
4月	2,240,000	117,895	0.02	0.09
5月	688,000	32,762	0.01	0.03
6月	1,668,000	87,789	0.02	0.07
7月	7,420,000	337,273	0.07	0.26
8月	128,000	5,818	0.001	0.005
9月	348,000	16,571	0.003	0.01
10月	152,000	7,238	0.001	0.01
11月	612,000	29,143	0.01	0.02
12月	5,284,000	264,200	0.05	0.21
2020年				
1月	3,268,000	163,400	0.03	0.13
2月	15,360,000	768,000	0.16	0.60
3月	1,200,000	54,545	0.01	0.04
4月	832,000	43,789	0.01	0.03
5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0	8,000	0.002	0.01
回顧期間	40,708,000	140,372	0.03	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基於公眾股東(即不包括TWL、賣方、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徐永康先生)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月度／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約佔公眾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至0.60%。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40,372股，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約0.03%及0.11%。

就此說明，假設回購股份由賣方於公開市場全部出售並使用上述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作為參考，理論上需要約570個交易日方能完成交易。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並無有關賣方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募配售出售回購股份的出售計劃，以及倘股份回購未完成，彼等於未來各交易日出售回購股份的時間及數量以及每股回購股份的相關出售價的資料。儘管如此，鑒於(i) 80,000,000股回購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67%；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量約為140,372股股份，分別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份所持股份的0.03%及0.11%，吾等認為股份於近期存在長期出售壓力。吾等認為，上述情況不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股份回購於完成後可解除股份的上述長期出售壓力。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股份回購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WL	274,865,400	56.59	274,865,400	67.74
富麒	80,000,000	16.47	-	-
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60,000	0.42	2,060,000	0.51
徐永康先生 (附註)	100,000	0.02	100,000	0.02
公眾股東	<u>128,710,600</u>	<u>26.50</u>	<u>128,710,600</u>	<u>31.73</u>
總計	<u>485,736,000</u>	<u>100</u>	<u>405,736,000</u>	<u>100</u>

附註：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永康先生全資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均獨立於賣方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之日，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從約26.50%增至約31.73%。同時，TWL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並無重大變動，控制權亦無變動。

貴公司擬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由於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5,736,000股減至405,736,000股。本節對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各類分析。應當注意，本節所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a)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完成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而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且註銷，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即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由每股約0.0783港元減少約14.43%至每股約0.0670港元。儘管於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計及(i)股份回購價格參考（其中包括）一段期間內的股份價格波動及當前市況釐定；(ii)股份市價一直較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iii)按上文「4(a)過往股價表現」分節所詳述，回購價格低於回顧期間大多數時間低於股份收市價；(iv)按上文「4(b)股份價值分析」分節所詳述，隱含市賬率低於回顧期間過往市賬率的平均值及接近最低值；及(v)上文「3.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詳述的各項因素，尤其是股份回購於完成後可解除股份的長期出售壓力，吾等表示回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屬合理。

(b) 每股基本虧損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48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益減少及產生其他非經常性成本（例如新中心的初始啟動成本及減值虧損）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及賣方之的背景資料」分節下「(a) 貴集團」一段。因此，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回購已於2018年4月1日進行，而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及註銷，則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將由約1.13港仙增至約1.36港仙。

(c) 總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此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

(d) 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因此現金代價金額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42.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16.3百萬港元。此外，儘管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有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42.0百萬港元，該金額包括未經審核合約負債約31.5百萬港元(即為預付護理套餐之收款)，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是因為合約負債於服務護理提供予客戶時或客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甚微時於綜合損益表悉數確認為收益。董事預期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合約負債約31.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悉數確認為 貴集團收益。因此， 貴公司認為其於完成後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到期的短期債務或等額債務，且 貴公司認為現金支付代價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留意到現金支付代價約佔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19.0%。基於中期報告所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此外，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鑒於上文所述理由及 貴公司的現有現金水平，吾等認為於完成後其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基本虧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增加 貴集團負債，以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由於上文所述賣方出售回購股份，完成股份回購可解除股份的長期出售壓力，故吾等表示股份回購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儘管(i)回購價格較股份回購協議之日的收市價、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以及緊接股份回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3.64%、8.89%及4.43%；及(ii)完成後股東應佔的每股淨資產減少，惟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包括：

- (i) 如上文「4.回購價格分析」分節中「(a)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所詳述，回購價格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一直低於股份的收市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5%；
- (ii) 如上文「4.回購價格分析」分節中「(b)股份價值分析」一段所詳述，隱含市賬率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低於過往市賬率，且於回顧期間低於過往市賬率；
- (iii) 如上文「5.股份交易量」分節所詳述，鑑於股份的過往交易量相對較低，賣方很難於公開市場以其他方式出售回購股份而不會給市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此舉將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如上文「7.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詳述，股份回購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股份回購不屬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但股份回購的條款公平合理，股份回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股份回購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啟

陳劍陵
執行董事

黃錦華
副總裁

2020年5月8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度報告：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2,062	57,793	51,4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	1,157	429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	—
已使用存貨	(8,269)	(7,862)	(7,706)
員工成本	(31,100)	(27,759)	(25,919)
折舊	(3,064)	(4,176)	(4,592)
其他開支	(15,371)	(15,623)	(22,3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8	3,528	(8,727)
所得稅開支	(1,200)	(1,241)	(177)
年度溢利(虧損)	3,168	2,287	(8,9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之後或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
	3,168	2,287	(8,878)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68	2,533	(5,480)
非控股權益	—	(246)	(3,424)
	3,168	2,287	(8,90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8	2,533	(5,466)
非控股權益	—	(246)	(3,412)
	3,168	2,287	(8,87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73	0.53	(1.13)
— 攤薄	0.73	0.53	(1.13)

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0.25港仙及每股特別股息2.25港仙(分別總計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於2017年12月5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總計24,02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付予股東。

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0.2港仙(總計961,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0.15港仙(總計721,000港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總計19,429,000港元，已於2019年7月26日由本公司派付予股東。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1,266	79,989	88,313
總負債	<u>(18,668)</u>	<u>(18,901)</u>	<u>(33,224)</u>
資產淨值	82,598	61,088	55,089
非控股權益	<u>—</u>	<u>(519)</u>	<u>2,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82,598</u></u>	<u><u>60,569</u></u>	<u><u>57,982</u></u>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704	13,597	38,562	38,5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6	233	458	139
已使用存貨	(2,318)	(2,171)	(6,195)	(5,914)
員工成本	(5,920)	(6,430)	(18,453)	(19,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	(1,226)	(2,112)	(3,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9)	—	(5,725)	—
其他開支	(2,676)	(4,621)	(7,860)	(16,1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9)	—	(664)	—
除稅前虧損	(652)	(618)	(1,989)	(5,767)
所得稅開支	(76)	81	(165)	(29)
期內虧損	(728)	(537)	(2,154)	(5,79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之後或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	—	(45)	—
	(709)	(537)	(2,199)	(5,79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	(53)	(906)	(3,065)
非控股權益	(473)	(484)	(1,248)	(2,731)
	(728)	(537)	(2,154)	(5,79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	(53)	(931)	(3,065)
非控股權益	(461)	(484)	(1,268)	(2,731)
	(709)	(537)	(2,199)	(5,796)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0.05)	(0.01)	(0.19)	(0.64)
— 攤薄	(0.05)	(0.01)	(0.19)	(0.64)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可按下列方式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14頁，其副本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64_c.pdf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88頁，其副本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1/gln20180621016_c.pdf查閱；及
-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90頁，其副本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2/gln20170622032_c.pdf查閱。

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了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且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的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自其於GEM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概無對持續經營發表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10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214/2020021400408_c.pdf。

4. 債務陳述

(a) 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陳述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貸款約0.7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應要求償還。

(b)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回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以作註銷；
- (2)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906,000港元；
- (3)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651,000港元；
- (4)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21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相當於合共19,429,440港元；
- (5)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控股公司)所述，本公司按代價4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物業控股公司；及
- (6) 因香港爆發COVID-19病毒，本公司的收入於2020年1月減少，並在2020年2月進一步受到衝擊。2020年3月，客戶訪問量逐漸回升，本集團收入下降於該月出現逆轉。然而，作為控制COVID-19病毒傳播的措施，香港政府於2020年4月8日宣佈限制公眾聚會及關閉娛樂場所，包括經營美容院。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醫療診所的醫療治療與醫療護理，惟若干非醫療美容服務受到影響，儘管收入仍高於2020年2月的水平，但2020年4月本集團的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經營開支自2020年初起下降，是因為向醫師支付績效獎勵付款及使用存貨成本等可變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亦於3月終止一項代言合約，是因為相關合約於2020年2

月屆滿。為供參考，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有關代言費分別約146,000港元、2,762,000港元及48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本集團將繼續跟緊最新的行業知識，以便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不斷進行市場研究，以開發最新產品、技能、治療設備及技術，並評估其效果。本集團相信，引入新型服務及產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之一，也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以及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的有效途徑。

預計本集團將在未來幾個月繼續面對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成熟的客戶群以及在業界享有盛譽的支持，並在不斷努力以增加收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過程中，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度過低迷時期，並對在該領域的未來發展保持謹慎的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療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其市場地位，以擴大品牌及業務，並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不會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詳述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85,736,000股股份</u>	<u>4,857,360</u>

(b)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85,736,000股股份		4,857,360
<u>(80,000,000)股股份</u>	將根據股份回購回購	<u>(800,000)</u>
<u>405,736,000股股份</u>	於股份回購完成時	<u>4,057,36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5,736,000股。除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數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包括授予五名董事的2,800,000份購股權(分別為江聰慧女士800,000份購股權、冼翠碧女士800,000份購股權、陳昌達先生400,000份購股權、李家麟先生400,000份購股權及梁兆祥先生400,000份購股權)以及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的1,2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此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份0.53港元向灝龍文化有限公司發行5,336,000股新股份。此次認購的收益總額約為2.83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其他新股發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灝龍文化有限公司與賣方及其關連人士現時或未來概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資本重組。

3. 股息

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0.2港仙(總計961,000港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0.15港仙(總計721,000港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總計19,429,000港元，已於2019年7月26日由本公司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收入、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盈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其效力。本公司無計劃或無意改變其現行股息政策。

4.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末時；(ii)於該公告日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9月30日	0.250
2019年10月31日	0.186
2019年11月30日	0.170
2019年12月31日	0.166
2020年1月31日	0.166
2020年2月29日	0.125
2020年3月19日(該公告日期)	0.110
2020年3月31日	0.130
2020年4月29日	0.144
2020年5月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9

相關期間聯交所所記錄的每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9月27日的0.29港元與2020年4月27日的0.108港元。

5.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江覺亮醫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4,865,400	56.59%

附註：

274,865,400股股份登記於TWL名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覺亮醫生被視為於登記於TWL名下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有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江聰慧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4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小計					800,000	0.16%
沈翠碧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4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小計					800,000	0.16%
陳昌達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小計					400,000	0.08%
李家麟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小計					400,000	0.08%
梁兆祥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0,000	
小計					4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授出日期	有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TWL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6.59%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季昌群先生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附註：

- (a) TW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覺亮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覺亮醫生被視為於TWL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3.31%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62%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9年3月31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收到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於有關期間，賣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董事或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賣方、董事及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賣方、董事及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f) 執行董事江覺亮醫生被視為於TWL所持274,86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WL有意就其所持全部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償還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擁有之8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披露)外，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引股份或權利或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或賣方股份且對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本公司或相關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回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華盈資產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6百萬港元買賣本公司於臨時協議日期所持金迪(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銷售發生當日本公司以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墊付且由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有關款項；及
- (c) 認購協議。

12. 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持有人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呈列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6樓A-C室。
- (c) 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7B室。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的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翠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i)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6樓A-C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富麒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按擬議總代價10,000,000港元就擬議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回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買賣協議(「股份回購協議」)，以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註銷回購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0年5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更好地保護參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對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每位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3度的任何人士不得入內；
 - (i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提供茶點，以避免參與者之間密切接觸；及
 - (iv) 非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人士不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5.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進行個人預防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疫情防控規定。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準則，**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獲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